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20-440114-76-01-069423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葛麻坑 水库除险加固整治工程的复函

穗花发改投批〔2021〕11号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关于审批葛麻坑水库除险加固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葛麻坑水库除险加固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西南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坝加固处理、输水涵加固改造、溢洪道维修、完善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现状管理房修缮等。该工程等级为IV等，主要建筑物为4级，次要建筑物为5级，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洪水设计，500年一遇洪水校核。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699.2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24.7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42.38万元（含建设用地费24.51万元）、预备费32.13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广州市花都区财政资金。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7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区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7月6日印发

附件

广州市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葛麻坑水库除险加固整治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设计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的建安工程核准为公开招标，勘察设计、监理未达到应该招标的规模标准，依据建设单位申请不采用招标方式，请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方式确定实施。

招标核准意见建立在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基本情况表基础上，如果资金来源、资金组成方式或有关费用发生变化，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7月6日

